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04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B970 (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B970F (年籍詳卷)

上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自民國115年2月28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003為未滿12歲之兒少（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A003F長期服刑，尚未出獄，無法照顧A003，法定代理人A003M過往為主要照顧者，但自從另組家庭後，明確表示拒絕照顧，且未提出任何替代方案，即逕行將A003交給A003之祖母，祖母感到不滿，拒絕接手，而向警方報案，聲請人接獲通報後，積極與法定代理人A003F、A003M、親屬們討論，未獲回應，故於114年11月25日依照兒權法第56條之規定緊急安置，並通知法定代理人，A003F雖表達願意承擔照顧受安置人之責任，但目前仍在服刑中，短期內無法實現，A003M後續仍須接受家庭處遇服務、親職教育課程，綜合評估現階段家庭照顧條件尚未成熟，安置原因尚未消滅，爰依兒權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1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2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3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4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05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06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07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08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09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10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1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2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3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權法第56條  
14 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  
16 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第5~7頁)、戶籍資料(第9~10  
17 頁)、姓名對照表(第8頁)、受安置人表達意願書(第11頁)、  
18 114年度護字第622號繼續安置裁定(第12頁)為證，自堪信為  
19 真實。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尚屬年幼，其自我保護能力不足，  
20 其法定代理人無法提供適切安全之照護，為提供受安置人安  
21 全之生活環境及妥適照顧，認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  
22 護。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核無不  
23 合，應予准許。

2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25 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27 家事法庭 法官 蕭一弘

2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30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應附  
31 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02 書記官 王嘉麒